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文件

漳泰政综规〔2024〕5号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长泰区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决定

各乡镇（场、区、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2024年8月21日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废止《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长泰区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泰政综规〔2023〕5号），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直有关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税务局，贸促会。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